項目名稱	六十六、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	
應備證件	1.申請表1份。 2.醫療診斷證明書：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。 3.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（六個月以上者恕不受理）。 4.具領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份（如：重大傷病證明、社工員評估報告等）。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21日	2.網路申辦：21日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：(02) 2720-8889轉6972~6974 傳真：(02) 2720-6513			
備註	透過網路申辦者，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（寄）達社會局時，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。			